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朝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柳朝欽於民國112年5月5日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新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志航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陳彥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志航街由東往西方向依號誌指示直行駛至該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彥廷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股骨轉子下骨折、左側後脛動脈撕裂及左側脛神經部分撕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李振臺